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6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首发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该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章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4,000.01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初始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1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200.000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中证投资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200.000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8947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即墨区莱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经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蒙、方浩 监事：牛学峰 总经理：方浩		

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20年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证券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中信证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此之外，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他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协议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同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中证投资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且发行人已对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其中《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2. 联席主承销商以认购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 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及拟认购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指引》、《首发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 （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上接A24版）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82,139.02015	38,051,384.88008	42,156,212.07012	31,089,798.86209
客户支付款项净额	—	88,038,700.17	—	—
客户支付款项净额	-562,811.28014	—	—	—
收到利息、股利及投资收益	62,875.46759	599,321.2004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889.38205	471,705.16014	545,000.42014	528,600.42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68,291.53285	40,460,347.25280	42,706,200.47026	32,088,400.52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02,307.21227	31,452,384.48015	30,500,406.07004	11,750,382.25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56.68014	—	—	—
支付利息、股利及投资收益	—	880,201.3111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2.39948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7,311.48	32,332,585.79128	30,500,406.07004	11,750,382.2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980.12058	8,127,761.46152	12,205,794.40022	20,338,018.2723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股利及投资收益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0,980.12058	8,127,761.46152	12,205,794.40022	20,338,018.272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889.38205	471,705.16014	545,000.42014	528,600.42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9,869.50263	12,649,466.62166	15,745,794.82036	21,366,618.6924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82,139.02015	38,051,384.88008	42,156,212.07012	31,089,798.86209
客户支付款项净额	—	88,038,700.17	—	—
客户支付款项净额	-562,811.28014	—	—	—
收到利息、股利及投资收益	62,875.46759	599,321.2004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889.38205	471,705.16014	545,000.42014	528,600.42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68,291.53285	40,460,347.25280	42,706,200.47026	32,088,400.52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02,307.21227	31,452,384.48015	30,500,406.07004	11,750,382.25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56.68014	—	—	—
支付利息、股利及投资收益	—	880,201.3111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2.39948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7,311.48	32,332,585.79128	30,500,406.07004	11,750,382.2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980.12058	8,127,761.46152	12,205,794.40022	20,338,018.2723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股利及投资收益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0,980.12058	8,127,761.46152	12,205,794.40022	20,338,018.272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889.38205	471,705.16014	545,000.42014	528,600.42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9,869.50263	12,649,466.62166	15,745,794.82036	21,366,618.6924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82,139.02015	38,051,384.88008	42,156,212.07012	31,089,798.86209
客户支付款项净额	—	88,038,700.17	—	—
客户支付款项净额	-562,811.28014	—	—	—
收到利息、股利及投资收益	62,875.46759	599,321.2004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889.38205	471,705.16014	545,000.42014	528,600.42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68,291.53285	40,460,347.25280	42,706,200.47026	32,088,400.52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02,307.21227	31,452,384.48015	30,500,406.07004	11,750,382.25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56.68014	—	—	—
支付利息、股利及投资收益	—	880,201.3111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2.39948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7,311.48	32,332,585.79128	30,500,406.07004	11,750,382.2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0,980.12058	8,127,761.46152	12,205,794.40022	20,338,018.27230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股利及投资收益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0,980.12058	8,127,761.46152	12,205,794.40022	20,338,018.272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889.38205	471,705.16014	545,000.42014	528,600.42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9,869.50263	12,649,466.62166	15,745,794.82036	21,366,618.6924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86,613,380.30	17,086,613,380.30	16,070,092,627.92	16,070,092,62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086,613,380.30	17,086,613,380.30	16,070,092,627.92	16,070,092,627.92
资产总计	22,586,307,690.33	22,212,548,470.88	21,049,827,991.23	19,484,489,81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